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12 号

关于对大连国域无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大连国域无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分送：办公室，存档

大连证监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

打字：李琳

校对：俞红珠

共印 2 份